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1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肖先森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DM12230

经营者：肖吉平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新泰兴首饰大厦东梯 11 楼 B2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 年 3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梅陇镇肖先森首饰厂（以下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生产铜首饰配件（铜扣），生产原料为铜首饰配件，使用研磨辅料为[REDACTED]、[REDACTED]及[REDACTED]等，生产现场有研磨膏[REDACTED]桶（[REDACTED]公斤）、洗洁精[REDACTED]桶（[REDACTED]公斤）、超威洁厕精[REDACTED]瓶（[REDACTED]ml）、配置好的氢氟酸溶液[REDACTED]桶（[REDACTED]桶/每桶）、正在进行泡酸作业的铜首饰配件[REDACTED]篮。你单位生产工艺流程为[REDACTED]

[REDACTED]，生产过程涉污环节为[REDACTED]工艺、[REDACTED]工艺，其中[REDACTED]工艺是将首饰配件加[REDACTED]、[REDACTED]

经机长时间去除杂质和氧化层从而使铜件表面光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地面富集后通过地面管道向厕所排放；首饰配件工艺设置在车间的厕所，流程主要为：将查货过程中挑出来的含石膏等杂质的次品用吊篮在调配好的溶液中浸泡去除杂质（过程中的循环利用），后将装有铜首饰配件的吊篮取出后直接用清水冲洗，冲洗水直接排入厕所，后经过你单位所在大厦化粪池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车间厕所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年3月1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单位车间厕所排放口水质 pH 值浓度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下限 3.7 个 pH 值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年3月19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3月19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暂没有生产，原有的首饰设备已拆除，未发现首饰涉水加工工艺。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肖先森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肖吉平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肖吉平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员工[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肖吉平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员工[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9日你单位员工肖尤展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肖吉平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员工[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 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 吨以下（0%）”“超标情况：仅pH值超标（ $2 <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 11$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综上，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 + 0\% + 0\% + 0\% + 0\% + 0\% + 0\% = 7\%$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定最低罚款额为十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